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簡字第5號

原告 史燕生

詹欽祥

陳玉攤

施○○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施○榮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前列詹欽祥、陳玉攤、施○○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鎧津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允升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即裁定駁回原告請求機車維修費部分之訴。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施○○尚未滿18歲，為避免揭露足以識別之資訊，爰依上開規定，將陳○○暨其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予以遮掩
- 二、提起民事訴訟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1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2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及
03 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
04 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
05 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
06 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
07 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要旨參
08 照）。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09 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
10 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
11 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
12 裁定要旨參照）。

13 三、查原告於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27號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
14 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以113
15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8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惟因本院11
16 3年度交訴字第127號刑事案件係有關被告乙○○於112年3月
17 27日9時59分許之交通事故應負過失責任。是原告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487條規定，得向本件被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19 賠償之範圍，僅限於與過失致人於死之損害為限，則原告甲
20 ○○起訴請求機車維修費新臺幣（下同）45,750元部分，並
21 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是就該部分之請
22 求，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23 1,000元，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第
24 一審裁判費。倘逾期未補繳，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請
25 求財物損失費用部分之訴。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洪甄廷